



司法局：为群众提供最贴心的法律服务

本报记者 边艳 通讯员 王军现

9月的新郑，秋雨绵绵，凉意渐浓，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掀起的滚滚热潮却为新郑市司法行政系统带来了别样的气象。

这是一次真心服务为民的行动。新郑市司法局320多块法律服务便民公示牌在全市每个村、社区悬挂，上边公布有受理范围、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联系方式。印制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手册》、《公证法律知识宣传册》、《法律援助服务指南》等，介绍了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公证等业务知识，为青少年、务工人员等进行了维权指南，这些资料发送到全市群众手中，做到“人手一册”。

这是一次真心听取意见的行动。“我们已经向服务对象代表、党员代表、离退休干部等发放调查问卷7800多份。”新郑市司法局的相关负责人说。该局还召开群众座谈会、离退休干部座谈会、律师事务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代表、人民调解员座谈会等，听取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

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

这是一次真心暴露问题、真心整改问题的行动。8月中旬，在该局会议室，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火辣辣地进行。“你刚到司法局任局长的时候，很有干劲，也总结出了一些工作经验，如今，一晃，已近十年时间，你没了闯劲，工作没有起色，这样的一把手，如何带领大家开创司法行政事业的新气象……”该局一位副局长说。通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开展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与中层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司法行政干警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中暴露出了一些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局党组列出了问题清单，明确了整改措施，及时制定更加切合实际的考核措施，努力调动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同时，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建立领导联系基层制度，定期到基层问计于民。

这是一次真心让人民群众得实惠的集体行动。今年来调解纠纷3121件，当

事人双方6800多人受益。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21件，为410多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在全市开展普法宣传237场次，办理公证560件，减免公证费89800元……法律援助为弱势群体撑起了一把保护伞，人民调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律师、公证员为全市重大项目的法律事务问诊把脉，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这是一次得到上级好评的行动。省司法厅、郑州市司法局领导对新郑市开展的“1名法律明白人+3名人民调解员+1名法律顾问”联合化解矛盾纠纷的做法给予高度肯定；“新郑市司法局探索出的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在全省尚属首创，既实现了矛盾纠纷调处的无缝对接，又普及了法律常识，增强了群众的法律素养。”该市人大常委会在“六五”普法中期执法检查后，认为该局通过手机短信、广场大屏幕、在电视台开设普法栏目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深入乡村、学校、机关、单位、工地等场所，覆盖面广、形式灵活多样，老百姓易

于接受。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新郑市司法行政系统牢牢把握职能优势，切实把服务和保障民生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法律明白人”培训工程服务了满足了群众法律需求、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12348”法律援助免费咨询电话解答广大群众在法律方面的疑惑，律师、普法工作者深入乡村、社区、市场、企业、学校等地，以举办公益法律讲座、担任免费法律顾问、集中开展现场法律咨询等形式，为广大市民朋友送上更加方便、快捷的法律咨询服务。“三调联动”和“1+3+1”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实现了矛盾纠纷的“无缝对接”。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不断完善便民举措、畅通绿色通道。对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实行“全天候”、亲情化的管理和帮扶……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新郑市司法行政人把学习转化为一次次法律服务的实际行动，书写了一份让群众满意的答卷。

法制快讯

安全生产法等 多部法律“大修”

本报讯(记者 刘佳美 高凯)前不久，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预算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的决定。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预算法在明确立法宗旨、细化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公开制度、赋予地方政府有限发债权，以及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强化预算责任等方面都有明显进步。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法律规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按照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类事故等级分别处以最低二十万元最高两千万的罚款。

打击非法行医 整顿医疗秩序

本报讯(记者 李伟彬 高凯 通讯员 代金彪)近日，新郑市召开打击非法行医联席会，该市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对该市近两年来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活动的情况进行了通报，学习了《新郑市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就文件中各单位的责任分工进行了再次明确和告知，参会单位也分别对前期工作进行了分析和总结。

会议要求，各参会单位要在打击非法行医工作上进行多沟通，做到无缝隙链接，实行多部门联动执法，切实达到联动效应，共同维护全市医疗市场秩序健康有序发展，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良好的就医环境。

法律知识培训 助推行政执法建设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通讯员 张丽娜)为进一步提升畜牧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近日，新郑市畜牧局召开了2014年度行政执法专业法律知识培训会，培训对象为该局持有执法证的人员。

培训会就行政执法文书及案卷制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阐述，通过案例分析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把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的矛盾点与难点进行了重点剖析，并就如何推进服务型执法工作进行了详细讲解。

通过此次培训，大家纷纷表示，培训会非常及时、非常必要，结合实际工作，不仅找到了文书及案卷制作的不足之处，还使行政执法人员办案技巧及执法水平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观音寺镇： 集中整治非法采石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通讯员 刘红奎)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保护生态环境，近日，新郑市观音寺镇召开打击非法采石集中整治月活动加压促阵会。

会议宣读了《观音寺镇严厉打击沿山非法采石集中整治月活动方案》，并指出，维护矿业秩序，保护生态环境是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要以此次集中整治月为契机，多部门联合打击，对非法开采毫不留情，坚决遏制。

调解员风采

百姓的免费 法律专家

——记新郑市人民调解委员会驻龙湖中心法庭专职人民调解员晋龙振

本报记者 边艳 通讯员 王军现 王文成

“自从当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以后，我不但要为百姓调解矛盾纠纷，还要为他们提供各种各样的法律咨询，做他们的免费‘法律专家’。”新郑市人民调解委员会驻龙湖中心法庭专职人民调解员晋龙振如是说。自2010年被新郑市司法局选聘为专职人民调解员，他马上调整自己的角色定位，完成了从一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到人民调解员的“蜕变”。

没干调解之前，晋龙振是一名专业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各类案件，偶尔也调解一些简单矛盾纠纷，为百姓提供各种各样的法律咨询等。当上调解员以后，他的主要工作就是调解各种矛盾纠纷，代理案件成了“副业”。

龙湖镇毗邻郑州市区、航空港区，近年来，经济发展非常迅猛，由此而引发的利益纠纷也日趋增多。虽然一部分矛盾纠纷在村级得以化解，但仍然有相当大一部分矛盾纠纷和民事案件是通过晋龙振的耐心调解才得以解决的。

辖区一村民想在自己的承包地上打一眼井，为老百姓做点好事，但是他承包的土地马上就要到期了，承包到期后所打机井的产权也会影响下一轮的承包，因此，村民和村组之间就产生了矛盾。调解员晋龙振就做起了双方的思想工作。“你打井让大伙儿用是好事，从情理上讲，老百姓浇地没有水井，打井的需求比较迫切，但从法律的角度来讲，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村民在承包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须经有权机关审批。你的承包合同马上就要到期，在没有确定下一轮承包权的情况下，村组肯定不同意打井。”晋龙振对村民的做法在情理上给予肯定，但也告知他法律上行不通。在村干部那里，晋龙振也进行提醒：“如果不让打井，村民没井浇地，容易激起民怨，甚至产生上访、强行打井等过激做法。你们如果一味制止打井，和老百姓的关系也会闹僵，影响以后工作的开展。”最后，双方商定：村民打井，所有权归个人所有，使用权归全体村民，将来土地若被征用，井的补偿款归个人，并再为村民打一眼井。

像这样既不能简单通过法律“一判了之”，又不能只从情理上解决的矛盾纠纷还有很多，它需要综合运用情理法做出一个最佳调解结果。

调解只是晋龙振工作的一部分，他还是七个村的法律顾问。在龙湖镇举办的“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中，他还有十多场法律课要给村民上……他的办公室电话和手机，镇里很多老百姓都知道，他自我调侃道：“我的手机现在成了法律热线，有时深夜十二点还有人打电话咨询法律问题呢。”

虽然调解的矛盾很多，但这些内容主要集中在《民法》、《物权法》、《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婚姻法》、《继承法》等问题上。不过这些对晋龙振来说，都是小菜一碟，因为他是一个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去年，他还被郑州市司法局命名为“首席人民调解员”。

多年的辛勤努力，晋龙振虽然没有做出惊天动地的英雄事迹，没说过感人肺腑的豪言壮语，但他却让一个个家庭破镜重圆，让邻里关系和好如初。真正做到了：哪里有需要，哪里就去调解，他就在哪里发挥作用，使自己真正成为百姓身边的免费法律专家。



近日，新郑市质监局执法人员到某商场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进行计量检验。据了解，9月份是第37个“全国质量月”，该局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专项质量检查和效能服务活动。 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孟寒琼 摄

接受廉政教育 筑牢思想防线

新郑市组织开展廉政教育活动

本报讯(记者 陈扬 李伟彬 通讯员 杨玲 高鸿俊 文/图)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提高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近日，新郑市组织全市90余名负责党务工作的科级干部到市检察院参观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实地接受了一堂拒腐防变廉政教育课。

在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检察官从我党建党之初的反腐倡廉工作、近年来党风廉政建设、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深入进行，到近期一些贪污腐败的反面典型案例，向大家详细地讲解了反腐倡廉的现实和社会意义，随后还播放了警示教育影片。一幅幅生动的图片，一个个典型的案例，一句句坦率的肺腑之言，感染了所有参观的人。

据了解，新郑市预防职务犯罪

教育基地于今年9月4日揭牌并投入使用。整个教育基地分为新郑市人民检察院院史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展厅两部分。其中教育展厅突出坚定理想信念教育，以警醒、感悟、启发的方式，从执政为民、优良传统、党纪国法、社会忧患、心灵启迪等方面进行展示，以期引起共鸣，不断弘扬勤政廉政文化，对公职人员提升自身修养、廉洁司法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通过参观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以及听取检察官详细生动的讲解，大家纷纷表示进一步了解了职务犯罪的常见罪名、形成原因、危害以及预防措施，深受触动，在今后的工作中定会以此为警示，坚定信念、依法行政、廉洁履职，更好地践行群众路线，担负起为人民服务的使命，为建设临空经济强市做出应有的贡献。



新郑市负责党务工作的科级干部在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参观。

温暖关爱助“折翅”未成年人重返“回归路”

本报讯(记者 边艳 高凯 通讯员 杨玲)近日，新郑市检察院未检科干警带领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小王和小李到商店镇养老院参加公益活动，帮孤寡老人健身、打扫卫生。

这项公益活动是新郑市检察院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促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接

受教育、回归社会而与新郑市公安局、辩护律师、帮教对象及其亲属等签订的帮教协议书的内容之一。

据了解，小王和小李是该市一所中专的学生，因盗窃同宿舍其他学生的两台笔记本电脑构成盗窃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

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案发后，二人将所盗电脑退还被害人，并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有悔罪表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新郑市检察院依法对他们做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六个月。在宣布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时，承办

人当场宣读了帮教实施方案，要求小王和小李按照方案内容，认真做好考察期间的各项工作。案发后，小王和小李也被学校开除，为了保证他们的受教育权，该院与校方商议，争取让他们重返校园。

近年来，新郑市检察院结合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实际情况，以“心理疏导、帮教合力、附条件不起诉”等创新机制，在快速办案的同时，注意保护犯罪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同时还通过检察官宣讲团定期到校园讲法制课等形式，“讲法制、送爱心”，引导学生健康成长。